2024年度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报 告

单位名称：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分局

2025年6月23日

**2024年度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分局承担城陵矶新港区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管执法、市政公共设施维护、路灯亮化、渣土运输（道路破占道）、户外广告、城镇燃气、停车管理等职能。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人员编制22人，内设科室分别是综合股、财务股、行政审批股、维护考评股、执法一中队、执法二中队、执法三中队。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单位基本支出总额为358.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总额为323.59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总额为35.2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保障单位运转的支出。

本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实际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和决算均为0万元，因公出国费用预算和决算均为0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总额0万元，控制在年初预算金额之内。

1. **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我单位无项目支出，由港区保障的城市管理专项经费支出在港区相关管理部门核算，我单位仅核算保障机关运行和日常管理的相关费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提升维护管理工作，加大考评力度、提升维护质量、创新工作机制；

目标2：单位负责的行政审批工作提效；

目标3：大力推进环保和垃圾分类工作，高效完成接待任务；

目标4：不断完善执法程序，持续开展综合整治，坚决抓好扬尘管控和禁燃禁放工作；

目标5：及时受理信访投诉；

**（二）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情况：提升了维护管理工作标准，加大了考评力度，并创新了工作机制，维护质量得到明显提升；

目标2完成情况：进一步优化了单位负责的行政审批工作办理流程，办理效率明显提升；

目标3完成情况：大力推进了环保和垃圾分类工作，港区城市环境明显改善，高效完成了各项接待任务；

目标4完成情况：临港新区城市管理执法程序得到了进一步优化，在临港新区持续开展综合整治工作，扬尘管控和禁燃禁放工作成交明显；

目标5完成情况：及时受理了信访投诉，并妥善处置了信访投诉事件。

**（三）主要工作绩效**

2024年，在市城管局党组和新港区党工委的双重坚强领导下，分局深入贯彻落实“六大城管”理念，紧扣年初确定的“一根主线、两大创新、三项举措”工作思路，聚焦“建设全国一流、全省最美靓丽园区”奋斗目标，以坚定的信心、务实的作风、创新的举措，积极全面推进城市管理，各项工作成效显著，具体情况如下：

1、行业监管常态化，管理效能进一步发挥。

（1）落实监督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城市管理监督职责，践行721工作法，通过实施领导24小时带班制度、步行看城管制度、网格化管理制度等监督机制，城市管理问题及时发现、及时交办、及时处置。在执法过程中，将依法执法、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和柔性执法相融合，既维护了执法权威，又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氛围，得到了港区上下和园区企业的一致好评，全年共处理执法案件60余起，发送整改督办函400余份，做到了零上访、零纠纷、零投诉。

（2）强化考评奖惩机制。严格落实考评考核制度，以中心城区六区考评、12345政务热线、智慧城管信息平台考核为抓手，结合城陵矶新港区《考核实施细则》，对管养单位实施标准化考核，将每季度考评结果作为管养经费拨付依据，促进各管养单位维护管养水平提升。完成了云港路、云欣南路、进港路等12条路的“洁净样板街”创建工作。

（3）探索协调联动机制。牢固树立“大城管”工作理念，加强与港区各职能部门和园区企业的对接联动，细化各自职责任务、完善交办督办流程，形成信息互通、责任共担、多方联动的城市管理“一盘棋”格局。在抗冰保畅、雨污水管网整治、卫生城市复查、中央和省市环保督查、省旅发大会筹备等重点工作中，先后发送工作《督办函》15份，《问题整改函》23份，积极发挥了牵头部门的作用，确保了许多难点热点问题迎刃而解，各项重点工作顺利落实落地。特别是顺应全市城管执法领域改革的大势，坚决贯彻落实局党组关于新港区城管执法的指示精神，主动与市城管支队对接，顺利完成了港区现有执法力量与市城管支队派驻执法人员的融合，形成了市局统一领导、港区分局主导、城管支队配合的执法新模式。

（4）建立审批高效机制。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痛点，将行政审批关口前移，通过采取提前介入指导的方式为申请人提供行政审批服务，让群众办事更舒心、让企业投资更便利，港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绿线”审批手续实现全覆盖。全年共办理 27个“绿线”审批项目，其中批总图项目5个，绿线划定项目6个，绿线验收项目16个，助力了城陵矶新港区的快速发展。

2、维护管养精细化，园区形象进一步提升。

（1）园林绿化养护提标。根据城区绿化管理养护标准，对绿地进行标准化、科学化养护。针对港区园林绿化底子差、基础薄弱的特点，定期对苗木进行施肥、修剪和疏枝，以保持其健康生长状态，并塑造美观外形。对缺株、死株和黄土祼露的绿地进行补绿、增绿，全年共计补植苗木1217株、绿地9319平方米，病虫害防治施药91775㎡，树木防冻刷白57600株，绿地清杂面积67232㎡。

（2）卫生保洁养护提档。为营造清爽洁净的园区环境，加大了机械化作业力度和道路冲水降尘频次，园区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着力加强抑尘降尘工作，按照市生态环保局关于臭氧污染临时管控通知的有关要求，在特护期内对园区重点路段、重点区域、重点地段采取循环洒水、雾炮作业，全年共计雾炮降尘2921车。

（3）市政设施养护提质。一是开展排水管网日常维养巡查，完成了海关路、长江大道、兴港路、云港路等路段共计280km的雨水管网维护清淤、疏通工作，更换雨污井盖121套，铸铁雨水窗163套，修复井盖62套、雨水窗58套，泵站集水池清淤、淤泥外运累计418余立方米。切实提高城市排水防涝和应急能力，对重点易涝区域的排水设施进行了全面排查与整改，全年改造积水点10余处，出动防汛、排积任务18次，未发生一起因路面积水而造成的人员财产安全事故。二是加强桥梁道路安全巡查。重点对路面和人行道下沉现象进行排查，全年共完成道路路面坑槽修补26169㎡，路面基层修复4489㎡，路面修补处标线3682㎡，沥青路面裂缝修补47876m，人行道损坏修复5603㎡，路沿石维修更换629.5m，路边石维修更换3960m，人行道拉线板损坏处恢复480㎡。全力做好应急保畅工作，在两轮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期间，组织对长江大道、云港路、联港南路等主次干道不分昼夜铲冰除雪，有力保障了进出港区重要通道的安全畅通。三是加强路灯亮化巡查，确保园区路灯亮化率在98%以上。全年共处置线路故障39起，变压器高压故障3起，维修更换北环线灯具217套，维修灯杆556套，对环湖路被盗的480米电缆进行抢修。为实现节能减排，强化绿色照明节能改造，对海关路路灯进行绿色照明改造，共计更换LED灯具87盏。重点解决了安全隐患较大的海关路路口至华能桥段两侧路灯线路老化、绝缘破损问题，更换了VV4\*25电缆1800米。

（4）专项整治工作提效。按照年初制定的年度综合整治计划，向区管委会争取了应急整治专项经费，系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整治港区脏乱差现象。一是加强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全年共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30余次，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6次，发现各类燃气安全隐患问题99个，已全部整改完成。组织专班对辖区范围内所有在建项目及建成企业用户进行了全面系统检查，共排查燃气工商用户172家，发现并整改一般隐患81个，发放天燃气管道保护告知书43份，签订燃气管道保护方案23份。二是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每周至少开展3次餐饮门店油烟排放治理巡查行动，重点整治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排放不达标的餐饮门店，向18家油烟净化设施不达标门店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渣土运输项目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全年共查处违规运输车辆50余台次，督促9家未达标工地整改，发放渣土准运证7000余张、扬尘防治宣传资料300余份。加大对垃圾和秸秆焚烧行为的宣传、劝导，并与环卫、园林等业务单位以及乡街社区联动协作，全年共制止、查处露天焚烧行为20余起。三是加强施工围挡管理。持续开展临时围挡集中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围而不建、围而缓建、围大建小等问题，做到拆除一批、整改一批、提档一批，确保港区形象得到有效提升。四是加强户外广告整治。对户外广告、门店招牌、立柱广告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向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设施业主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即维修或拆除；共取缔违规设置的广告20余个，清除破旧广告牌10余处，整改广告牌9个；对主干道路灯设备上的“牛皮癣”广告进行8次彻底清理，共处理“牛皮癣”广告500余处。五是加强停车秩序管理。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市民摈弃车辆乱停乱放的陋习。通过清理“僵尸车”，腾出长期被占用的停车泊位20个；协调临街单位和小区，开放小区和前坪停车泊位108个；盘活现有公共区域资源，增设停车泊位640个；以公共绿地建设为契机，分别在汇川、锂电池、紫光等处公共绿地配套新建生态停车泊位130余个。六是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积极开展“十进”“岳分类、岳美好”等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引导市民群众树立正确分类投放观念。开展生活垃圾专项督查，重点对厨余的收集、运输进行指导监督。全年向港区企业、公共机构发送生活垃圾分类“督办函”12份，办理垃圾分类处罚案件11起。督促区资产管理公司投入近10万元，在公共机构增设分类垃圾桶、建立回收体系，确保各类垃圾得到科学、有效地处理。

3、改造提质人本化，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

（1）持续开展精品街道建设。在已连续两年对重要节点实施改造提质的基础上，今年又争取专项资金，高质量完成了海关路、兴港路、长江大道和进港路等重要路段的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及公共绿化提质改造项目建设，赢得了沿线企业和周边居民的交口称赞。

（2）高标完善公共绿地配套。大力优化企业周边环境，实施企业周边公共绿地的配套建设。今年完成了汇川公共绿化停车场、兴港路物流工程职业学校及东方玻璃南侧和锂电池、岳阳紫光东侧等公共绿地建设项目，新增了一道道靓丽的风景线，赢得了港区上下和企业的一致好评。

（3）致力推进民生实事工程。加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对市民群众日常反映的“急难愁盼”民生问题进行提质改造。一是在园区公厕垃圾站安装除臭喷淋系统，解决了港区公厕垃圾站异味影响周边居民的问题。二是完成了杨树港桥、松杨湖大桥、白杨湖桥防撞护栏安装工作，确保了市民群众的出行交通安全问题。三是针对凌泊湖小区居民多次投诉的永济大道污水管网坍塌导致凌泊湖小区污水排放不畅问题，采取定期人工抽排方式将管道淤积污水排空，缓解了污水堵塞情况。四是对联港南路与许家垄路交界处的雨污混接进行改造，确保了该路段雨污分流，不再出现积水现象。

4、党建工作有形化，团队意识进一步增强。

（1）政治建设强化思想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2）“党建+”赋能城市管理。常态化开展“走找想促”活动，党建工作与行政工作有机结合，将解决问题、发挥作用、推动发展作为首要目标，认真梳理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等民生问题，结合单位实际开展“城管党建+港区城市管理”活动，今年着力解决了公厕垃圾站异味和桥梁增设安全防撞护栏等民生问题，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

（3）严明纪律筑牢廉洁底线。一是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过开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集中学习、党支部书记讲授专题党课、党纪党规测试、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等形式的学教活动，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真正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二是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加强日常监督，落实“守底线、防风险，以正确方式履职用权”正、负面清单内容，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正确、规范、廉洁用权。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的岗位或业务，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和督查检查，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

**（四）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情况**

分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开展各项工作。通过采取行政审批关口前移，提前介入指导的方式为申请人提供行政审批服务，让群众办事更舒心、让企业投资更便利。采取政策法规宣传与执法相结合的模式开展城管执法工作，收效明显，新港区城市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既维护了执法权威，又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氛围。加大园林绿化养护、卫生保洁养护、市政设施养护与改造升级相结合等措施，使城陵矶新港区城市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大大改善了城市居住环境，得到城陵矶新港区领导、市民、企业的一致好评。

**（五）预算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和《中共岳阳市委办公室 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岳办发〔2020〕4号）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分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及监督小组，定期开展相关工作。

1、资金预算及绩效管理情况

分局为加强资金管理，从预算编制环节入手，编制资金预算必须先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做到了预算资金支出有目标，确保财政资金支出效益。2024年10月底，组织开展了本年度预算执行监控工作，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及时纠正出现的偏差，并制度相应的整改措施。2025年5 月开始组织对2024年度预算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分析总结年度预算管理工作，做到了预算执行完成有评价，使单位经济业务从事前、事中、事后得到了有效管控。

2、资产管理情况

 分局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根据单位工作特点，适时修订了实物管理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按照厉行节约、物尽其用的原则，闲置的资产，由办公室统一调整，合理流动，发挥其效益。资产管理采取统一建帐核算，同时明确每件固定资产使用保管职责，并及时对资产进行维护保养，尽量延长资产使用寿命。固定资产配置和处置，均按规定程序办理，并严格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核算与管理。

 3、政府采购管理情况

2024年，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岳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岳阳市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2版）》的通知（岳财发〔2022〕2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印发的《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执行，全年政府采购实际支出金额为5.87万元。

4、运行成本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分局全年预算金额为483.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金额为366.18万元、其他资金预算金额为117.19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471.59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含其他资金支出112.77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97.56%。坚持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单位运行成本控制在年度预算金额内，预算执行率高。

**（六）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对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分局2024年资金支出情况进行了定量和定性分析，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最后得分为97.76分（具体评分见附件2），从绩效评价总体情况来看，单位资金支出规范，使用效益好。积极推动了城陵矶新港区城市管理事业发展，改善了港区城市居住环境，优化了营商环境，助力了招商引资，得到了城陵矶新港区领导和市民的普遍赞誉。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城陵矶新港区城乡结合部部分城市基础设施急需升级改造。主要原因为近几年来城市建设发展速度较快，城市配套设施建设没有及时跟上。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城陵矶新港区安排的项目资金管理，强化事前绩效评估，统筹规划合理调配资金投入，进一步提升资金支出绩效。加快城乡结合部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城陵矶新港区城市整体形象。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完善本单位相关制度，改进资金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也将作为单位内部工作总结的参考依据。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目标、预算、决算及绩效评价均按相关规定及时在市城管局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公开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真实、完整，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分局

 2025年6月23日

附件1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22 | 21 | 95.45%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3年决算数** | **2024年预算数** | **2024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0　　 | 0 | 0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 | 0 | 0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0 | 0 | 0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0　 | 0 | 0 |
| 项目支出： | 0 | 0 | 0 |
|  1、业务工作经费 | 0 | 0 | 0 |
|  2、运行维护经费 | 0 | 0 | 0 |
| 3、市级专项资金 | 0　 | 0 | 0 |
| 公用经费 | 49.64　 | 104.33 | 98.67 |
|  其中：办公经费 | 2.72　 | 6.00 | 5.32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2.00　 | 2.00 | 0 |
|  会议费、培训费 | 2.17　 | 1.00 | 0 |
| 政府采购金额 | 56.34　 | 28.90 | 5.87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422.64 | 483.37 | 471.59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4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进一步完善了单位财务管理和内控管理制度，各部门严格遵守制订的《财务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加强了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坚持先定事，再确定资金支出规模原则，压减一般性支出，进一步提升预算资金支出效益。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按照厉行节约、物尽其用的原则，闲置资产由办公室统一调整，合理流动，发挥其效益。　　资产管理采取统一建帐核算管理，每件固定资产使用明确保管职责，及时进行设备、用具的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的使用性能和功能，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提升资产资源使用效益。 |

填表人：李翠 填报日期：2025.6.23 联系电话：0730-3050775 单位负责人：罗明飞附件2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市级预算部门名称 |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分局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50.66 | 483.37 | 471.59 | 10 | 97.56% | 9.76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366.18 | 其中：基本支出：471.59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项目支出：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117.19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提升维护管理工作，加大考评力度、提升维护质量、创新工作机制；2、单位负责的行政审批工作提效；3、大力推进环保和垃圾分类工作，高效完成接待任务；4、不断完善执法程序，持续开展综合整治，坚决抓好扬尘管控和禁燃禁放工作；5、及时受理信访投诉。　　 | 1、提升了维护管理工作标准，加大了考评力度和创新工作机制，维护质量得到明显提升； 2、单位负责的行政审批工作效率明显提升；3、大力了推进环保和垃圾分类工作，港区城市环境明显改善，高效完成了各项接待任务；4、执法程序得到了进一步优化，持续开展综合整治工作，港区扬尘管控和禁燃禁放工作成交明显；5、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置了信访投诉事件。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加强执法力度，落实"721"工作法，依法及时行政执法 | 　365天 | 　365天 | 　4 | 　4 | 　 |
| 依法及时办理行政审批事项 | 及时依法依规办理审批事项 | 27件 | 　4 | 　4 | 　 |
| 对各类养护单位开展日常考核、错时考核、专项考核和定期考核 | 48次 | 112次 | 4 | 4 |  |
| 及时受理信访投诉 | 及时受理信访投诉 | 办理智慧平台交办案件13481件，市长信箱案件4件，12345案件125件。 | 4 | 4 | 　 |
| 质量指标 | 达到国家园林城市相关标准 | 达到国家园林城市相关标准 | 符合相关标准 | 4 | 4 | 　 |
| 达到建设全国文明城市标准 | 达到建设全国文明城市标准 | 为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奠定了基础 | 4 | 3 | 部分管理还有待加强，下一步加大管理力度，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
|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考核标准，确保卫生整洁 | 符合相关标准 | 4 | 4 |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情况 | 各项工作按年初计划如期完成 | 均如期完成 | 4 | 4 | 　 |
| 信访投诉处置时限 | 规定时间内完成 | 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 4 | 4 | 　 |
| 城管信息平台案件处置时限 | 及时有效处置 | 均及时有效处置 | 4 | 4 | 　 |
| 成本指标 | 单位履职工作成本 | 控制在年度预算483.37万元内 | 未出现超预算现象 | 6 | 6 | 　 |
| 对社会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 无负面影响 | 无负面影响 | 2 | 2 | 　 |
| 对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 无负面影响 | 无负面影响 | 2 | 2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城市维护成本管控 | 有效管控，降低维护成本。 | 得到有效管控 | 3 | 3 | 　 |
| 产生一定的间接经济效益 | 优化港区营商环境，助力经济发展。 | 优化了港区营商环境，有效助力经济发展。 | 3 | 3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市民居住环境 | 改善市民居住环境 | 有效改善 | 4 | 4 | 　 |
| 提升港区城市形象 | 提升港区城市形象 | 港区城市整体形象不断提升 | 　4 | 　3 | 标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加大管理力度，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城区居住环境 | 提升扬尘整治水平 | 扬尘污染源得到有效管控 | 　4 | 　4 | 　 |
| 有效管控桔杆燃烧 | 得到有效管控，空气质量好。 | 　4 | 　4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推进港区城市管理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制度化、法制化 | 推进港区城市管理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制度化、法制化 | 港区城市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 　4 | 　4 | 　 |
| 改善城区环境，优化营商环境 | 不断改善城区环境，吸引企业投资 | 城区环境得到不断改善，创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 　4 | 　4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以上 | 　96.5%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7.76 | 　 |

填表人：李翠 填报日期：2025.6.23 联系电话：0730-3050775 单位负责人：罗明飞